|  |
| --- |
| 附表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查核市庫代理銀行

 及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受查代庫： 查核(督導)單位：

受查人員： 查核(督導)人員：

|  |
| --- |
| 壹、查核項目 |
| 一、市庫收入業務： | 查核符合 | 查核說明 |
|  1. 各機關學校或各市庫代辦機構解繳或劃解市庫之款項，有無及時入帳，無積壓情形。 | □是 □否 |  |
|  2.各項電匯款項是否於當日悉數列收庫帳，無積壓情形。 | □是 □否 |  |
|  3.收取之各項繳款書及支出收回書，是否均依規定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 | □是 □否 |  |
| 二、市庫支出業務： |  |  |
|  1.空白市庫支票是否指定專人集中保管並設置登記簿記錄使用情形。 | □是 □否 |  |
|  2.已兌付之市庫支票，是否妥予整理、裝訂並依 規保管。 | □是 □否 |  |
| 三、代收稅費業務： |  |  |
|  1.稅費單存查聯是否妥予整理、裝訂及保管。 | □是 □否 |  |
|  2.逾期繳納之稅款，是否依規計收滯納金或利息，並無短收或遺漏情事。 | □是 □否 |  |
| 四、市庫其他業務： |  |  |
|  1.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是否設帳登記其保管情形。 | □是 □否 |  |
| 2.每月是否填製保管品餘額月報送寄存機關學校核對。 | □是 □否 |  |
| 3.各機關學校寄存之保管品，是否填具存入申請書及加蓋原留印鑑，並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於寄存證簽章後交由寄存機關學校收執? | □是 □否 |  |
| 4.寄存機關學校提取保管品時，是否於保管品寄存證第四聯簽蓋原留印鑑憑以辦理。 | □是 □否 |  |
| 5.專戶業務方面：各機關學校專戶開戶、印鑑更換、銷戶等，是否均照規定手續辦理，按戶設置印鑑卡並審核印鑑卡內容之完整性。 | □是 □否 |  |
| 6.每月是否填製機關學校專戶存款對帳單，連同回單一併寄送各存款機關學校。 | □是 □否 |  |
| 貳、對市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之建議或改進意見： |